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台北-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、高雄-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麗雲學務長

記錄：杜淑妙

肆、出、列席者：如會議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考違規懲處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學系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條文：依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：「傳遞答案者記大過兩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。(學生手冊第 89 頁)
- 二、名單如下：(略)。

決議：

1. 5 位同學各記大過兩次、2 位同學各記大過乙次。
2. 本次 7 位考試違規同學高級聽講練習(二)成績是期中考 0 分，並非該學期成績 0 分。
3. 請生活輔導一組告知應用外語學系，務必通知同學回來上課，學生受教權應予保障，老師不能不讓學生上課。